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之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材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截止日期:2011年3月31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万元) | 已投入金额 (万元) | 本次置换 金额(万 元) |
|-----------------------------------|--------------|------------------------|---------------|--------------------|
| 北京八达岭年产 500套兆瓦级风电 叶片建设项目 | 40,312.81 | 23,312.81 | 40,643.97 | 23,312.81 |
| 甘肃酒泉年产500 套兆瓦级复合材料 风电叶片建设项目 | 32,965.23 | 32,965.23 | 31,542.72 | 31,542.72 |
| 年产13万只车用 天然气气瓶技术改 造项目 | 16,682.13 | 16,682.13 | 2,232.73 | 2,232.73 |
| 超高压复合气瓶研 发基地项目 | 15,095.23 | 11,698.92 | 261.84 | 261.84 |
| 总计 | 105,055.40 | 84,659.09 | 74,681.26 | 57,350.1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0A5029-2《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二、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剑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